

大会  
安全理事会Distr.: General  
12 September 2017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大会  
第七十二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7  
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 
第七十二年2017年9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 
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谨通知你，2017年9月10日11时，以色列战机侵犯了黎巴嫩领空。这些战机低空飞越黎巴嫩南部，11时30分在西顿市上空以突破音障的速度飞行，然后在11时35分离开黎巴嫩领空。

这一违反行为公然侵犯了黎巴嫩主权，并再次违反了国际法、《联合国宪章》和联合国相关决议。这一违反行为的目的是恐吓行为发生地的和平居民，并产生破坏国际稳定、和平与安全的影响。

我重申，我国政府信守在国际决议下的承诺，我代表我国政府，特此要求安全理事会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侵略行为，迫使以色列停止陆上、空中和海上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，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7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
